

内容提要

本书是《红楼梦》的续书。清归锄子撰。

警幻仙姑为了却通灵宝玉与降河仙草之未了情缘，将黛玉之魂遣返人间。黛玉回生后，被婶母接回扬州。宝玉误认黛玉已死，于中举之日出走，为一僧一道剃度，入大荒山。宝钗在气、恨、怨、悔下身亡。由于宝玉尘缘未满，柳湘莲驾鹤将他送往南京甄家，甄宝玉为成全宝、黛婚事，进京报信。凤姐悔恨前愆，南下说合。北静王面奏朝堂，皇上赐婚。宝玉中鼎甲第三名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之职，奉旨完姻于省亲别墅。婚后，黛玉于潇湘馆发掘地下藏金一千三百万两。黛玉理家，远胜于凤姐、探春，尤重经商，亦不忘置地，运筹闾内，有经天纬地之才，她处处以“恕道”待人，收晴、紫、莺、袭于宝玉房中。宝钗借张家小姐之尸还魂后，以姐妹相称，俨然是个贤妇，与前书形象迥异。

晚清学者吴克歧称赞此书在《红楼梦》的续书中：“翻案之作，此为第一。”

红楼梦补序

月如无恨，月自常圆；天若有情，天应终老。试看山中白骨，一梦如斯；无非镜里红颜，三生莫问。如《石头记》传奇，演红楼之歌曲，即色皆空；惊黑海之波涛，回头是岸。绛珠还泪，谁怜泪眼之枯；顽石多情，终负情天之债。忆雯、鹃而饮恨，涕蜡流干；代宝、黛以衔悲，唾壶击碎。然而王嫱^①归汉，不埋塞外之香；荀粲^②齐眉^③，尚剩交间之粉。借生花之管，何妨旧事翻新；架嘘气之楼，许起陈人话旧。此“后”、“续”两书所以复作也。但如宾岂有并尊，抑后来更难居上。屈我潇湘之位，尚费推敲；让人金玉之缘，终留缺陷。且也太君已逝，未观合卺以承欢；伯姊云亡，莫试如簧之故智。吁！其甚矣，憾如之何？于焉技痒续貂，情殷附骥。翻灵河之案，须教玉去金来；雪孽海之冤，直欲黛先钗后。宜家宜室，奉寿考于百年；使诈使贫，转炎凉于一瞬。大观园里，多开如意之花；荣国府中，咸享太平之福。与其另营结构，何如曲就剪裁，操独运之斧斤；移花接木，填尽头之邱壑。转路回峰，换他结局收场；笑当破涕，芟尽伤心恨事。创亦仍因云尔。

嘉庆己卯，重阳前三日。归锄子序于三时定羌幕斋。

① 王嫱(qiáng,音强)——即王昭君，西汉南郡秭归人。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朝求和亲，昭君自请嫁匈奴。

② 荀粲——《荀粲别传》记载：“妇病亡，……粲不哭……而神伤……痛悼不能已已，岁余亦亡。”后以为悼念爱妻的典实。

③ 齐眉——指“举案齐眉”。谓夫妻相敬如宾。

序

稗官^①者流，卮言^②日出，而近日世人所脍炙于口者，莫如《红楼梦》一书。其词甚显，而其旨甚微，诚为天地间最奇最妙之文。窃谓无能重续者，不图归锄子复有此洋洋洒洒四十八回之作也。

余在京师时，尝见过《红楼梦》元本，止于八十回，叙至金玉联姻，黛玉谢世而止。今世所传一百二十回之文，不知谁何伦父^③续成者也。原书金玉联姻，非出自贾母、王夫人之意，盖奉元妃之命，宝玉无可如何而就之，黛玉因此抑郁而亡，亦未有以钗冒黛之说，不知伦父何故强为此如鬼如蜮之事，此真别有肺肠，令人见之欲呕。

归锄子乃从新旧接续之处，截断横流，独出机杼，结撰此书，以快读者之心，以悦读者之目。余因之而重有感矣！夫前书乃不得志于时者之所为也。荣府群艳，以王夫人为主，乃王夫人意中，则以宝钗为淑女，而袭人为良婢也。然宝钗有先奸后娶之讥，袭人首导宝玉以淫，是淑者不淑，而良者不良。譬诸人主，所谓忠者不忠，贤者不贤也。又王夫人意中疑黛玉与宝玉有私，而晴雯以妖媚惑主；乃黛玉临终有我身干净之言，晴雯临终有悔不当初之语，是私固无私，惑亦未惑。譬诸人臣，所谓忠而见疑，信而被谤也。归锄子有感于此，故为之雪其冤，而补其阙，务令黛玉正位中宫，而晴雯左右辅弼，以一吐其胸中郁郁不平之气。斯真炼石补天之妙手也！其他如香菱，如鸳鸯，如玉钏，如小红，如万儿，如龄官，一切实命不犹之人，慈悲普度，俾世间更无一怨旷之嗟。此元人所云：“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即圣贤所云：“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者也”。前书事事缺陷，此书事事圆满，快心悦目，孰有过于此乎！

犀脊山樵序

① 稗(bài,音败)官——小官。小说家出于稗官，后因称野史小说为稗官。

② 卮(zhī,音之)言——自然随意之言。

③ 伦(cāng,音仓)父——晋南北朝时，南人鄙称北人为伦父。后用以泛指粗俗、鄙贱之人，犹言村夫。

叙 略

- 一、传奇之续，无不自卷终后，再开生面，未有将前书截弃者。然续传明翻前事，亦尽属子虚乌有之谈，则与其勉强凑合，毋宁直截了当，似不妨补以剪裁之法，阅者幸勿哂其荒谬。
- 一、此书写黛玉回生，直接前书九十七回，自黛玉离魂之后写起。凡九十七回以前之事，处处照应，以后则各写各事。如贾母、王熙凤、鸳鸯、赵姨娘诸人，书中照常列叙。
- 一、院宇房屋，及大观园台榭、山坡、汀桥、路径逐一跟照前书，叙写并无舛错。
- 一、此书写荣国府亲族、门客、仆婢等，皆系前书所有之人。故黛玉之婢无氏，叔与弟无名，以名似有若无，不添蛇足。
- 一、前书写屋宇之轩昂，陈设之富有，服饰之华丽，器具之美备，肴饌之精工，以及下人伺候之规矩整肃，铺张笔墨，已尽致极妍。此书不过约略其词，不事重复，以避数见不鲜。
- 一、此书首回写警幻仙议补离恨天，则前书未了情缘，自必一一补之。而宝玉又推己及人，如小红、万儿、龄官诸人，俾得各如所愿。至死于前书九十七回以前之金钏、尤三姐、司棋等人，不能尽令回生，只可礼忏超度，以酬死者，归结前书而已。
- 一、林黛玉系书中之主，警幻仙之抽改十二钗册，全为黛玉起见。自必筹及所以位置之处，使扬眉吐气，一雪前书中之愤恨。惟专顾主而不顾宾，终留缺陷，非补之意也。故十二钗册既改，而宝钗不死，不足以快人心；宝钗死而不生，亦不足以快人心。
- 一、晴雯系死于前书七十七回中，尸腐已久，若写作与黛玉先后回生，或亦如宝钗之借体，未免印板文字，故书中有补叙一段。





賈寶玉





目 录

第 一 回	绛珠宫议偿恩怨债	警幻仙重补离恨天	(1)
第 二 回	识病源瞒生施巧计	接家音证往悟冰心	(10)
第 三 回	赠多珍反劝有情婢	占神数预定再来人	(17)
第 四 回	会芳园剧饮饯长行	赋阳关联吟抒别绪	(24)
第 五 回	撰祭文痴心人悼亡	念亲情老太君痛别	(31)
第 六 回	怡红子泣黛感残春	滴翠亭诉鹃传密信	(38)
第 七 回	巫峡残云对姊唤妹	芸房幻梦兆吉疑凶	(46)
第 八 回	棘院寻郎惊心冤孽	画堂演剧指证仙圆	(53)
第 九 回	践戏言新贵入荒山	试凡心夙缘还宝玉	(61)
第 十 回	叩仙坛乱盘藏隐语	遁禅门蠢婢露真言	(70)
第 十 一 回	痛郎削发泼药轻生	忆主伤心拥衾叙话	(76)
第 十 二 回	毁金锁遗言嘱贤女	呼宝玉切齿类鞮卿	(82)
第 十 三 回	太虚境遣邀薛蘅芜	紫檀堡补叙烈晴雯	(89)
第 十 四 回	花袭人出府丧节守	蒋玉函感旧退婚姻	(95)
第 十 五 回	酆都府冤魂缠熙凤	大观园冷院感晴雯	(102)
第 十 六 回	夜守空房老姬疑怪	心无宿愤方物将情	(109)
第 十 七 回	宝玉还家混淆真假	惜春题画点破机关	(115)
第 十 八 回	下广陵凤姐愿为媒	过栖霞焙茗欣遇主	(122)
第 十 九 回	当金锁巧合证良缘	梦宝玉因疑生幻相	(129)
第 二 十 回	痴绛珠感情洒旧泪	莽紫鹃认物发嗔言	(135)
第 二 十 一 回	赐联秦晋诏下南京	赏锡奇珍恩颁北阙	(141)
第 二 十 二 回	清虚观仙词留粉壁	幻影鉴亡配照黄昏	(148)
第 二 十 三 回	寻花公子属意还珠	扫墓佳人伤心泪草	(154)
第 二 十 四 回	话乡情爱叨翡翠簪	诛盗首飞斩鸳鸯剑	(161)
第 二 十 五 回	金殿传胪荣膺旷典	香闺制锦集贺新婚	(168)

红楼梦补

第二十六回	不忘旧莺姐欲捐躯	因忌才凤姑思退位	(178)
第二十七回	贮金屋娇婢会么弦	兴宝藏财星临福地	(184)
第二十八回	置产营财葛藟谊重	因金恤玉樛木恩深	(192)
第二十九回	诉往事窗外站痴人	辞侧室园中谈挚语	(198)
第三十回	领白镵陡成新富户	制霓裳重集旧伶人	(204)
第三十一回	讯芳踪香院惜闲花	还诗集絮词盘侍婢	(211)
第三十二回	委任得人因奴托主	传家存厚薄利轻财	(218)
第三十三回	话梦新闻敦伦迁善	葬花旧地聆曲怡情	(224)
第三十四回	义认螟蛉周旋往事	锦添富贵成就家童	(230)
第三十五回	庆蒲觞芳洲观竞渡	开寿筵舞榭发悲歌	(236)
第三十六回	慈姨妈三更梦爱女	呆公子一诺恕私情	(243)
第三十七回	送旧衣嗔查红绡袄	证回生录寄柳絮词	(251)
第三十八回	以情感袭婉语劝晴	设法制环正言索彩	(258)
第三十九回	恩偿夙愿追忆画蔷	缘了前生重谐卜凤	(266)
第四十回	庆团圆贾母赏中秋	博欢笑村姬陪戏宴	(272)
第四十一回	击鼓传花预征佳兆	推云净月立毁冶容	(279)
第四十二回	还原壁疑破金锁案	嘲鞞卿戏编竹枝词	(287)
第四十三回	听捷音稻香村设席	洗繁华莲花落侑觞	(294)
第四十四回	辞水月伴居栊翠庵	照情天群瞻太虚像	(301)
第四十五回	朱砂痣甄母认娇儿	伏梁症袭人思旧院	(309)
第四十六回	开绮筵豪饮赛清歌	抱锦裯分房还故宠	(318)
第四十七回	延羽士礼忏为超生	登高阁赏梅重结社	(329)
第四十八回	过除夕了结绛珠缘	撕改册惊醒红楼梦	(344)

内容提要

本书是《红楼梦》的续书。清归锄子撰。

警幻仙姑为了却通灵宝玉与降河仙草之未了情缘，将黛玉之魂遣返人间。黛玉回生后，被婶母接回扬州。宝玉误认黛玉已死，于中举之日出走，为一僧一道剃度，入大荒山。宝钗在气、恨、怨、悔下身亡。由于宝玉尘缘未满，柳湘莲驾鹤将他送往南京甄家，甄宝玉为成全宝、黛婚事，进京报信。凤姐悔恨前愆，南下说合。北静王面奏朝堂，皇上赐婚。宝玉中鼎甲第三名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之职，奉旨完姻于省亲别墅。婚后，黛玉于潇湘馆发掘地下藏金一千三百万两。黛玉理家，远胜于凤姐、探春，尤重经商，亦不忘置地，运筹闾内，有经天纬地之才，她处处以“恕道”待人，收晴、紫、莺、袭于宝玉房中。宝钗借张家小姐之尸还魂后，以姐妹相称，俨然是个贤妇，与前书形象迥异。

晚清学者吴克歧称赞此书在《红楼梦》的续书中：“翻案之作，此为第一。”

红楼梦补序

月如无恨，月自常圆；天若有情，天应终老。试看山中白骨，一梦如斯；无非镜里红颜，三生莫问。如《石头记》传奇，演红楼之歌曲，即色皆空；惊黑海之波涛，回头是岸。绛珠还泪，谁怜泪眼之枯；顽石多情，终负情天之债。忆雯、鹃而饮恨，涕蜡流干；代宝、黛以衔悲，唾壶击碎。然而王嫱^①归汉，不埋塞外之香；荀粲^②齐眉^③，尚剩交间之粉。借生花之管，何妨旧事翻新；架嘘气之楼，许起陈人话旧。此“后”、“续”两书所以复作也。但如宾岂有并尊，抑后来更难居上。屈我潇湘之位，尚费推敲；让人金玉之缘，终留缺陷。且也太君已逝，未观合卺以承欢；伯姊云亡，莫试如簧之故智。吁！其甚矣，憾如之何？于焉技痒续貂，情殷附骥。翻灵河之案，须教玉去金来；雪孽海之冤，直欲黛先钗后。宜家宜室，奉寿考于百年；使诈使贫，转炎凉于一瞬。大观园里，多开如意之花；荣国府中，咸享太平之福。与其另营结构，何如曲就剪裁，操独运之斧斤；移花接木，填尽头之邱壑。转路回峰，换他结局收场；笑当破涕，芟尽伤心恨事。创亦仍因云尔。

嘉庆己卯，重阳前三日。归锄子序于三时定羌幕斋。

① 王嫱(qiáng,音强)——即王昭君，西汉南郡秭归人。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朝求和亲，昭君自请嫁匈奴。

② 荀粲——《荀粲别传》记载：“妇病亡，……粲不哭……而神伤……痛悼不能已已，岁余亦亡。”后以为悼念爱妻的典实。

③ 齐眉——指“举案齐眉”。谓夫妻相敬如宾。

序

稗官^①者流，卮言^②日出，而近日世人所脍炙于口者，莫如《红楼梦》一书。其词甚显，而其旨甚微，诚为天地间最奇最妙之文。窃谓无能重续者，不图归锄子复有此洋洋洒洒四十八回之作也。

余在京师时，尝见过《红楼梦》元本，止于八十回，叙至金玉联姻，黛玉谢世而止。今世所传一百二十回之文，不知谁何伦父^③续成者也。原书金玉联姻，非出自贾母、王夫人之意，盖奉元妃之命，宝玉无可如何而就之，黛玉因此抑郁而亡，亦未有以钗冒黛之说，不知伦父何故强为此如鬼如蜮之事，此真别有肺肠，令人见之欲呕。

归锄子乃从新旧接续之处，截断横流，独出机杼，结撰此书，以快读者之心，以悦读者之目。余因之而重有感矣！夫前书乃不得志于时者之所为也。荣府群艳，以王夫人为主，乃王夫人意中，则以宝钗为淑女，而袭人为良婢也。然宝钗有先奸后娶之讥，袭人首导宝玉以淫，是淑者不淑，而良者不良。譬诸人主，所谓忠者不忠，贤者不贤也。又王夫人意中疑黛玉与宝玉有私，而晴雯以妖媚惑主；乃黛玉临终有我身干净之言，晴雯临终有悔不当初之语，是私固无私，惑亦未惑。譬诸人臣，所谓忠而见疑，信而被谤也。归锄子有感于此，故为之雪其冤，而补其阙，务令黛玉正位中宫，而晴雯左右辅弼，以一吐其胸中郁郁不平之气。斯真炼石补天之妙手也！其他如香菱，如鸳鸯，如玉钏，如小红，如万儿，如龄官，一切实命不犹之人，慈悲普度，俾世间更无一怨旷之嗟。此元人所云：“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即圣贤所云：“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者也”。前书事事缺陷，此书事事圆满，快心悦目，孰有过于此乎！

犀脊山樵序

① 稗(bài,音败)官——小官。小说家出于稗官，后因称野史小说为稗官。

② 卮(zhī,音之)言——自然随意之言。

③ 伦(cāng,音仓)父——晋南北朝时，南人鄙称北人为伦父。后用以泛指粗俗、鄙贱之人，犹言村夫。

叙 略

- 一、传奇之续，无不自卷终后，再开生面，未有将前书截弃者。然续传明翻前事，亦尽属子虚乌有之谈，则与其勉强凑合，毋宁直截了当，似不妨补以剪裁之法，阅者幸勿哂其荒谬。
- 一、此书写黛玉回生，直接前书九十七回，自黛玉离魂之后写起。凡九十七回以前之事，处处照应，以后则各写各事。如贾母、王熙凤、鸳鸯、赵姨娘诸人，书中照常列叙。
- 一、院宇房屋，及大观园台榭、山坡、汀桥、路径逐一跟照前书，叙写并无舛错。
- 一、此书写荣国府亲族、门客、仆婢等，皆系前书所有之人。故黛玉之婢无氏，叔与弟无名，以名似有若无，不添蛇足。
- 一、前书写屋宇之轩昂，陈设之富有，服饰之华丽，器具之美备，肴饌之精工，以及下人伺候之规矩整肃，铺张笔墨，已尽致极妍。此书不过约略其词，不事重复，以避数见不鲜。
- 一、此书首回写警幻仙议补离恨天，则前书未了情缘，自必一一补之。而宝玉又推己及人，如小红、万儿、龄官诸人，俾得各如所愿。至死于前书九十七回以前之金钏、尤三姐、司棋等人，不能尽令回生，只可礼忏超度，以酬死者，归结前书而已。
- 一、林黛玉系书中之主，警幻仙之抽改十二钗册，全为黛玉起见。自必筹及所以位置之处，使扬眉吐气，一雪前书中之愤恨。惟专顾主而不顾宾，终留缺陷，非补之之意也。故十二钗册既改，而宝钗不死，不足以快人心；宝钗死而不生，亦不足以快人心。
- 一、晴雯系死于前书七十七回中，尸腐已久，若写作与黛玉先后回生，或亦如宝钗之借体，未免印板文字，故书中有补叙一段。





賈寶玉